

类别：B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(2021)127号

签发人：詹杰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18号 提案的复函

张淼、翁江春、朱世俊、刘学锋、王鸿鸣、马迪娟等6位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！您们提出的关于治理侵占人行道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收到提案办理任务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城区侵占人行道治理工作进行研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方式：

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提升小黄车使用者的素质从源头上，来杜绝“随停随骑”现象。

二是加大对东一、东二、法院、北环路的巡查频次、处罚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从而减少侵占人行道的行为发生。

三是我局定期会同县交警、市监等部门齐抓共管、协同配合，进行两次以上的集中整治。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建局（8421981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张淼、翁江春、朱世俊、刘学锋、王鸿鸣、马迪娟等 6 位委员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，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（邮编 725500）。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，将视为满意。

建议提案	关于治理侵占人行道的提案
承办单位	平利县住建局
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	委员签名：
备注	